

**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**  
**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预案》”）中，披露了对拟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预测，交易对方承诺重组标的邦柯科技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、5700万元和7500万元。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补充披露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。2015年12月22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因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可能无法实现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作出的2015年业绩承诺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。

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5】2041号）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如下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结果，并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一、邦柯科技2015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；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在重组推进过程中，就邦柯科技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所实施的核查工作；

三、公司董事会何时知晓邦柯科技2015年业绩发生了重大变化，邦柯科技是否已就该业绩变化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；

四、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是否已在前期信息披露中就邦柯科技 2015 年业绩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向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；

五、请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核查并披露，重组预案披露并复牌后至公司公告邦柯科技无法实现 2015 年业绩承诺期间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事项，并将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